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督促全区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贵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3、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4、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贵;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6、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7、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8、调查全区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9、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0、部署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提名考察;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1、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副处级 | 财政拔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43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8.8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43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25.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8.67万元；项目支出124.2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纪检办案等事务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项目。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438.8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3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7.92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2.43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纪检监察保密系统迁移项目支出的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2.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15万元)；公务接待费1.1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强化监督，服务大局，以优化良好政治生态保障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加强对准则、条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党内谈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主动开展经常性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督促领导干部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如有问题深刻剖析、立即整改，对诫勉谈话的，说明情况，接受监督。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在巡察监督、执纪监督和执纪审理工作中，重点突出“五看”，即看是否存在政治意识淡漠、看是否存在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七个有之”、看是否存在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搞变通、看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看是否存在组织生活不严肃。对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坚决查处。

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始终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突出党章党规这个重点，加大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着力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为载体，切实加强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2、重点突出，常态监管，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创优发展环境。

加大作风监督检查力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年年要深化，月月要强化，紧盯重要节点、抓住重要环节，采取专项整治与综合整治、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临时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推进明察暗访常态化，持续保持震慑。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群众参与，建立“四风”立体监督防控长效机制。密切注意“四风”问题的新动向，紧紧依靠群众、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发现、甄别、处置能力。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的“四风”问题，优先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

坚持不懈查处“四风”问题。加强作风建设一刻不能松，严查“四风”一寸不能让，坚持从细处着眼、深处着力，重点突出四查。一查资金，重点查纠套取资金、乱摊派、私设“小金库”等问题；二查制度，对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生活待遇、婚丧喜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三查作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大力整治为官不为问题；四查责任，加强对中省市及区六次党代会关于供给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大气污染防治、“放管服”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以及出现问题的，要倒查责任、严肃问责。

大力宣传弘扬廉洁文化。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充分挖掘我区传统文化资源，广泛开展廉洁文化作品创作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廉洁文化品牌，建设一批廉洁文化试点。以“廉洁安次”微信公众号为平台，以“九进九上”活动为载体，以涵育新家风为重点，大力宣传党的优良作风和社会新风，引导党员干部崇廉尚德、人民群众向善向上，唱响安次廉洁文化“好声音”。

3、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始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高擎反腐利剑。

巩固“不敢腐”压倒性态势。始终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和“五类处置方式”，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深化执纪执法机关配合，增强突破案件的能力和水平。认真开展问题线索“清仓”行动，实现存量减少，增量有效遏制。全面推行问题线索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涉案信息查询平台，加强案件监督管理，严格流程管控，不断强化执纪审查科技支撑。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依规依纪、积极稳妥推进“四种形态”的适用与转化，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

推进正风反腐向基层延伸。围绕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充分运用信访、审计等监督渠道，采取重点督办、直接查办、跟踪监督等有效措施，着重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土地征收、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惠农政策落实、“三资管理”等领域中，存在的“小官大贪”、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及时发现、严厉查处、决不姑息，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扩大执纪审查综合效应。对典型案件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持续强化警示提醒；进一步加大“一案双查”“一案双报告”制度执行力度，深刻剖析我区查处的典型案例，督促发案单位深入查找症结，健全制度，堵塞漏洞，防患未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放大执纪审查的震慑作用，增强廉政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崇廉拒腐的浓厚氛围。

4、层层推进，逐级传导，切实夯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纪检监察机关要着眼“两个责任”落实中存在虚化、弱化、层层衰减的问题，紧紧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打通主体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置方式，让管党治党责任真正层层压下去、担起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及年底责任考核等工作制度，构建责任落实的完整链条。

充分发挥问责利剑作用。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必须下查问题、上追责任。对该问责不问责的，要严格追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5、深化三转，推进改革，全面激发纪检监察工作活力。

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扭住关键环节，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不断破除制约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四种形态”，持续深化“三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推进下级纪委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工作、纪委委员向纪委常委会述责述职两项制度落实的常态化；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谋划研究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

推进巡察机构改革。全面启动区委巡察监督工作，落实双重管理体制，科学拟定巡察方案，促进巡察制度化、规范化。要把握政治巡察站位，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开展专项巡察，精准查找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机动灵活，定点突破，形成震慑。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加强跟踪督办落实。两年内，确保实现巡察全覆盖。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出台鼓励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把严格执纪和宽容失误、惩治不为与鼓励敢为结合起来，把先行先试中的失误、探索性实践中的失误、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明知故犯、我行我素、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旗帜鲜明地为苦干实干、改革创新、勤政廉政的干部撑腰鼓劲，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大力营造“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创业环境。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222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案件查办** |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85% | ≥75% | ≥65% | <65%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监督检查** |  | 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监督巡视常态化、全覆盖。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85% | ≥75% | ≥65% | <65% |
| **四、纪检事务管理** | 124.28 |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24.28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单位名称：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纪检办案等事务经费 | 10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8.00 | 0.50 | 9.00 | 9.00 | 9.00 |  |  |  |  |
| 纪检办案等事务经费 | 100.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1.00 | 0.30 | 3.30 | 3.30 | 3.30 |  |  |  |  |
| 纪检办案等事务经费 | 10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3.00 | 0.55 | 1.65 | 1.65 | 1.65 |  |  |  |  |
| 纪检办案等事务经费 | 100.00 | 数据录入设备 | A02010612 | 部 | 5.00 | 0.17 | 0.85 | 0.85 | 0.85 |  |  |  |  |
| 纪检办案等事务经费 | 100.0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00 | 9.96 | 9.96 | 9.96 | 9.9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6.2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4.76万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廊坊市安次区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安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6.2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115.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12 | 110.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财政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到部门的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财政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到部门的预算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